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的独 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。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。同意增补汪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把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凌锋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拥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同意聘任凌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军军 、 姜明、丁小银

2017 年 7 月 24 日